

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

肆、出席單位(人員)：詳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黛嫻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陳顧問、李顧問、林副市長、交通局張局長，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，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。

111 年高雄市 A1 人數為 175 人，較前年同期減少了 13 人，不僅去年減少的人數是六都最高，同時人數也連續兩年下降，總計減少了 25 人。感謝同仁的努力，也請會報的秘書單位，針對道安成績部分，簽辦各績優分局、公所之敘獎。

議會即將開議，議員都相當關注本市的 A1 事故，請衛生局分析瞭解 A30 的死傷認定。另對於新生兒的死亡率數字奇怪，係屬通報原因，應逐一檢視。

由於青年、老年、機車族、酒駕及大型車佔 A1 及 30 日死亡事故的大多數，新的一年我們仍會將這些族群列為重點注意對象。警察局各分局也請全力降低轄區死傷情形。

最後，2、3 月市府仍有多項重大活動，包含目前正在舉辦中的高雄蓮潭燈會，以及 3 月陸續舉辦的多場演唱會，交通疏導計畫請交通局、警察局、捷運局務必事前妥善規劃，透過公共運輸搭乘疏散人潮與飯店接駁，例如小巨蛋可容納 4 萬 5000 人，有一半以上是外縣市的，交通量相當多，設置充足的牌面導引與交管人員，讓本市與外縣市民眾玩得愉快、行的平安，拜託各位，謝謝。

陸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(交通局)

(一)陳顧問勁甫：

1. 新的一年設定目標管控，較能達到預期目標。111 年某些行政區是零事故，零 A1 終極目標的達成，往後應該設定幾個行政區是零 A1 終極目

標的達成，逐年再擴充。而其它區便以控制方式，如此便能維持整體成績在目標內。

2. 交通部所訂各縣市今年要比去年降 5%，建議我們應該訂定較 5% 高的目標，以下有 2 個可以參考的指標，將過去 3 年每月平均值作為自控目標，前 3 年每月最低值，當作我們樂觀想積極爭取的目標，如此便能清楚掌握我們所處位置。
3. 事故族群中以大型車較能掌控，若加強稽查與宣導，較能控制其肇事。

(二)李顧問明聰：

1. 簡報 P4，高齡族群若以宣導方式欲達成目標較為薄弱，建議以交通寧靜區、學生通學步道範疇導入，整理出高齡者通行路線，並將教育、宣導投入。
2. 市區腳踏車路網應儘速建置；與汽機車速差高要分流，社區型速差小的部分仍以混流模式，此原則如何佈局在社區內，需要長期的研究，分段執行。

(三)交通局張局長淑娟：

1. 大型車輛肇事前年控制很好，去年卻增加許多。今年結合警察局、監理所、勞工局等專案加強聯合稽查。
2. 近來媒體分享有關高齡族群事故防制韓國的經驗，他們學校週邊交通安全改善做得很徹底，並且有類似交通安全寧靜區的推動。交通局會參考韓國的經驗選擇社區試辦並擴大辦理。
3. 營建署今年有 50 億交通安全改善經費，未來會結合工務局以專案性計畫推動，交通局也會在 2 月底前提出申請計畫。

(四)主席裁示：

1. 請有關單位積極爭取營建署道安經費。
2. 簡報 P3、P7、P8 顯示，A1 大幅下降，謝謝道安會報各局處的辛勞；今年，我們也要繼續保持、共同守護市民行的安全，請道安會報針對成績達標的交大與大隊長、相關分局及區長、公所、交通局與本府道安團

隊簽辦敘獎、以激勵士氣。

3.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柒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。

捌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兒童交通公園建置(工務局養護工程處)

陳顧問勁甫：

1. 鳳山區新強公園道路條件無法雙向，目前以單向雙車道方式，若想讓孩子模擬真實交通實況，必須要有停等、號誌概念。
2. 岡山河堤公園應融入輕軌情境寓教於樂。

李顧問明聰：

後續應請教育局鼓動設施臨近學校多加運用，並製作教案推動。輕軌是高雄市交通運輸設施，必須讓民眾熟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如此難得的交通安全教育場所，應多加利用，請教育局定期安排國小、幼兒園戶外教學，前往本公園遠足、教學，並請回饋成果予教育小組業務報告中，以使交通部了解本市推動交安教育之情形。
2.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標線、號誌的修正與補充請參考辦理。

(二)大型車輛污染攔查成果(環保局)

陳顧問勁甫：

想瞭解大型危險車輛有其規定的行駛路線，若未依規定行駛路線行走，如何稽核攔查。

李顧問明聰：

市區內建案工區是否為攔查重點，建議應排入行程內攔查稽核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大型車輛所行駛的路線單純，以原高雄市區為例，9 成均行駛在公告行駛路線上，例如翠華路、民族路、沿海路等，而原縣區則集中於省道，聯合稽查應擇上述公告行駛路線佈點，以達嚇阻效果；下次報告請環保局加入稽查點位之說明。
2. 另外，因去年大型車涉入死亡事故數增加，請勞工局、監理所於警察局通報營大貨車有責 A1 事故後一周內回報勞監聯稽成果。
3. 交通局智運中心系統設置相當完備，可安排新聞局局長參觀協助宣傳。
4.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玖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40 分。(以下空白)